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政策的提醒函

各涉企收费主体：

为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平稳健康运行，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政策的提醒函》（皖发改价费函〔2023〕104号）和《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淮北市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淮办发〔2023〕4号）要求，现就严格执行涉企收费管理政策提醒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价格条例》《安徽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加强价格自律，规范收费行为，做到公平合法、诚实守信、合规收费。

二、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其收费项目和标准均应在省发展

（一）交通物流领域。港口企业要严格执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按规定公布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不得向船公司或货主附加强制服务等不合理交易条件。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绿色通道优惠政策，不得通过提高“鲜活”“深加工”判断标准、“整车合法装载”查验标准等方式，变相缩小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优惠范围。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不得指定救援机构开展清障救援服务，不得强行拖移故障车辆到指定场所接受维修服务，不得妨碍和阻止当事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进场服务。

（二）水电气领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经营主体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收费一律实行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不得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不得转嫁应由自身承担的费用，不得自设项目自定标准收取费用，不得收取计量装置及强制检定费用。建筑区划红线内水电气设施验收合格，依法依规移交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管理的，相关运营维护等费用纳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经营成本，不得向终端用户另外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内管网建设安装、更新改造、维修维护等已由政府承担的费用，不得再向用户收取。对非电网直接供电的终端电力用户，供电主体要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不得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严禁限定交易、搭售、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不合理费用。

（三）金融服务领域。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不得违规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不得对明令禁

八、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宣传解读收费减免和优惠政策，让企业对减免优惠政策能知晓、易找到、会运用。要进一步拓宽涉企违规收费线索收集渠道，常态化收集有关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建立健全涉企违规收费常态化核查机制和内部监管措施，定期自查本行业收费行为，对违规收费要立查立改、举一反三，全面规范本行业本领域收费行为。

发展改革、经信、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将通过 12315 热线、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国务院和省“互联网+督查”平台、创优营商环境为企服务平台等渠道，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及时调查处理企业投诉反映，依法严厉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问题，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乱收费典型案例将公开曝光，绝不手软，确保省市各项降费减负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淮北市财政局



淮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9日

